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川0191民初5999号

原告：苏红军，男，197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世阅，河北奥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羽，河北奥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苏忠海，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昕越，女，该公司工作人员。

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栾窦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杰，职务不详。

原告苏红军与被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本院审判员周航独任审判，于2020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世阅、樊羽，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昕越，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告欠付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款项657730元。2019年10月28日，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将对被告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并且将转让事宜通知了被告。原告成为合法债权人，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都拒绝偿还欠款。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偿还原告欠款657730元及利息（自2019年10月2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被告辩称，本公司从来没有收到过原告所谓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原告的债权转让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驳回。原告所声称的债权转让并非生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实为虚假转让，该份债权转让通知自始无效。原告作为生源公司的股东兼董事，为侵害公司财产，利用强占的公章私自制作债权转让文件。被告已将诉涉货款支付给了第三人生源公司。

第三人辩称，本公司公章处于失控状态，第三人从未将债权转让给苏红军。原告苏红军系第三人的股东及董事，其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私自将公司的债权转让到本人的名下，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无效的。被告已将欠付的货款全部支付给第三人。

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查明事实要素如下：

一、原告苏红军系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原告苏红军提交了一份落款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的《债权转让协议》，载明第三人将对被告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苏红军。原告苏红军在该协议的“乙方”处签字，该协议的“甲方”处加盖有第三人的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王杰的私章。

二、原告提交了一份落款为2019年10月28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载明其与公司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公司对贵公司拥有的因贵公司拖欠货款所产生的债权657730元转让给苏红军，并要求被告公司接到本通知五日内向苏红军履行付款义务。

三、原告提交了一份《邮件交寄单》，显示其于2019年10月28日向“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5号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邮寄了名为“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文件，注明收件人为“财务”。原告向法庭提交的证据中又显示前述《邮件交寄单》中的“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中的“信”字手写改为“倍”字。被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庭审中陈述，其公司并未收到过该文件。

四、被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至12月期间，向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支付了诉涉货款657730元。

五、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马勇（占股比例为40%）向法庭书面陈述称：生源公司的公章早已处于失控状态，公章被苏红军强占手中，其本次向贵院起诉所依据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没有经过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也不是生源公司的意思表示，苏红军为了侵害生源公司的财产，私自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盖章，该转让债权没有经过生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认可，是无效的。

六、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杰于2020年6月22日向被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一份书面《申明》称：生源公司的公章早已处于失控状态，公章在苏红军手中，关于他私自加盖公章的债权转让协议，整个过程没有经过生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我身为生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知此事，属于私自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本人再次强调，生源公司从未向贵公司发送过任何有关657370元的债权转让通知，生源公司已从贵公司收悉上述款项，对上述款项不再有任何争议。

七、经本院查询工商行政部门的工商登记网站，截止庭审之日，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杰”。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亦无证据证明其有新的且尚未完成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产生。

八、经查，原告苏红军在本案的债权转让诉讼之外，尚有其他将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对其他公司的债权通过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自身的行为及诉讼。如原告苏红军与被告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内0123民初335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原告苏红军的诉讼请求。

以上事实，有原告公司提交的《邮件交寄单》《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往来款项征询函》，被告提交的《银行汇款回单》《申明》《证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为证。

结合查明的事实和双方的诉辩主张，本院对争议焦点及原告的主张评判如下：

关于本案第三人的出庭人员身份问题。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关于“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十条关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依法登记的为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杰”，依法应由王杰代表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诉讼。当然，本院注意到，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的“徐峰涛”律师，持一份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一份由部分股东（苏红军、任建会、丁健三名股东，三名股东占股60%）签署的《临时股东会决议》，要求“徐峰涛”律师作为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并主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杰无权代表公司参加本案诉讼。经本院询问，王杰表示公司未委托“徐峰涛”律师代理诉讼，公司公章处于失控状态，由原告苏红军掌控。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明确了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且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依法登记的为准，工商登记信息对外具有公示效力。故本案第三人应由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杰代表其进行诉讼。从此事实脉络可见，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公章确实未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掌握或使用。当然，本院还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十条还规定了“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但未完成登记，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要求代表法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本案中，并无任何证据证明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但未完成登记”的情形。

关于诉涉《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本院认为，首先，原告苏红军作为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其与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时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约束，诉涉的《债权转让协议》实质上是作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的苏红军与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该法条是为了保障董事、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忠实义务的有效履行，防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故该规定属于具有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由于原告苏红军并无证据证明其作为公司董事、股东与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到自己名下的行为系经股东会同意，且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杰、股东马勇均向法庭提交书面说明，证明诉涉的债权转让一事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故诉涉《债权转让协议》应依法认定为无效，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履行债务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其次，关于债权转让通知的问题，本院认为，从原告提交的《邮件交寄单》，其2019年10月28日向“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邮寄了名为“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文件，注明收件人为“财务”。后将前述《邮件交寄单》中的“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中的“信”字手写改为“倍”字。虽然上述公司名称瑕疵尚不会影响向公司地址的邮寄，但向公司送达文件，寄交给公司“财务人员”是否可视为向公司送达成功，公司财务人员是否可以代表公司，此种情形下，被告公司又否认收到过诉涉债权转让通知，故本院亦难以认定被告公司收到了该债权转让通知。当然，本院注意到，原告苏红军还提出，即使被告没有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通过原告的起诉，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时，被告也知晓了债权转让事宜，因此也应当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对于原告的该主张，本院认为，确如原告之陈述，本院于2020年7月向被告送达起诉状时，可视为被告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但被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至12月期间向第三人河北生源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支付了诉涉货款657730元。即送达起诉状之日，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货款债务已经结清，不存在再次向原告履行的问题。综上，本院对原告苏红军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苏红军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89元，由原告苏红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周　航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王朝静